

进口哈萨克斯坦小麦粉检验检疫要求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二)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农业部关于哈萨克斯坦小麦粉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

二、允许进口产品

用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种植的小麦 (*Triticum aestivum* L.) 加工而获得的可食用精细粉状食物。

三、原料要求

生产进口哈萨克斯坦小麦粉的原料小麦应当符合《质检总局关于进口俄罗斯小麦、大豆、玉米、水稻、油菜籽和哈萨克斯坦小麦植物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2016年第8号)要求,来自注册登记的仓储企业。

四、生产设施要求

进口哈萨克斯坦小麦粉的境外生产、加工、存放单位应经中国海关总署注册登记。

五、植物检疫要求

(一) 进口哈萨克斯坦小麦粉应符合中国植物检疫有关法律法规，由哈方检疫合格。

(二) 进口哈萨克斯坦小麦粉不得带有下列检疫性有害生物：小麦矮腥黑穗病 (*Tilletia controversa* Kühn)、小麦印度腥黑穗病菌 (*Tilletia indica* Mitra)、小麦叶疫病菌 (*Alternaria triticina*)、阔鼻谷象 (*Caulophilus oryzae* (Gyllenhal))、谷斑皮蠹 (*Trogoderma granarium* Everts)、花斑皮蠹 (*Trogoderma variabile*)。

(三) 进口哈萨克斯坦小麦粉不得混入其他谷物粉、杂质等异物。

六、植物检疫证书要求

每批进口哈萨克斯坦小麦粉须随附哈方出具的官方植物检疫证书，注明原料小麦品种和产区，并在附加声明栏中使用中文或英文注明：“该植物检疫证书所证明的小麦粉符合中哈双方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农业部关于哈萨克斯坦小麦粉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的规定。”

七、食品安全要求

进口哈萨克斯坦小麦粉应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八、包装要求

进口哈萨克斯坦小麦粉必须用符合植物检疫和食品安全要求的，干净、卫生、透气、新的材料包装。每一包装应以清晰的中文字样标注“本产品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原料小麦产区、加工厂、出口商名称和地址等可追溯信息。

九、运输工具要求

进口哈萨克斯坦小麦粉装运前，装运工具应当进行彻底检查，防止混入杂草籽、活体昆虫、其他谷物杂质、植物残体、土壤等检疫性有害生物、其他检疫物或其他外来杂质。

十、其他

获得注册登记的哈萨克斯坦小麦粉企业名单、植物检疫证书样本，请访问海关总署网站查询。